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綜合淨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綜合淨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綜合淨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綜合淨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1)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授出購股權導致以股份支付增加；及(2)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而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有關虧損須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所得的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予以任何調整)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其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